

四、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的 优质学校建设、优质专业（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）建设、优质专业（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）建设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项三（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优质专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新职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.781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.0538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合肥新职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合肥新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8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